

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我们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议，并同意将该关联交易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。

2、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，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3、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长春公司资金周转需求，贷款利率参考了商业银行贷款利率水平，定价公允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《关于向控股股东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胡 智_____ 周德元_____ 周 展_____

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五日